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宋文、施琪璋、桂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核)服务。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和审核过程中,华普天健已出具了如下审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

1、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2449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施琪璋;

2、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37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施琪璋;

3、本次收购资产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34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施琪璋、桂迎;

4、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会专字[2016]448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施琪璋、桂迎。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目前因职务调整和所内业务调整,不再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经所内安排,华普天健指派注册会计师史少翔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宋文、史少翔。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标的公司审计等相关工作仍由宋文、施琪

璋、桂迎负责，涉及的审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仍为宋文、施琪璋、桂迎。

对于上述情况，华普天健及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特就其在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过程中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核）报告作如下说明：

（1）本所（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所（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相关审计（核）报告继续有效，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